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方玉輝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莫錦貴先生,BBS	”
龐愛蘭女士	”
潘國山先生	”

出席者

葛珮帆博士
鄧永昌先生
蔡亞仲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陳錦良博士
張程滔先生
何樹忠先生
李志麒先生, MH
梁振邦先生
黃河清先生
黃宇翰先生
陸煒昌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
行政助理(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林錦江先生
徐浩光博士
黃顯強先生

傅昌源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4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南及馬鞍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應邀出席者

李郭志潔女士

職 銜

效率促進組
首席行政主任(效率促進組)

應邀出席者

鄭嘉文先生

馮康醫生

林璨醫生

趙錦蘭女士

曾超賢醫生

顏佩欣醫生

張惠萍女士

盧兆姿女士

職銜

效率促進組

1823 電話中心總行政主任(計劃)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總監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

家庭醫學訓練中心部門主管(家庭醫學)

醫院管理局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部門運作經理(特別職務)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2

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助理健康推廣主任

未克出席者

韋國洪先生, SBS, JP

簡松年先生, BBS, JP

李日雄先生

職銜

區議會主席 (出席東亞運動會倒數活動)

區議會議員 (往北京開會)

增選委員 (未有告假)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兩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韋國洪先生	出席東亞運動會倒數 100 日活動
簡松年先生	往北京開會

2. 委員會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5/2009)

3.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HE 71/2009)

4. 委員會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討論事項

“沙田健康安全城市-社區診斷計劃”研究報告

(文件 HE 72/2009)

5. 主席歡迎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助理健康推廣主任盧兆姿女士出席會議。

6. 盧兆姿女士簡介文件。

7.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中大進行是次調查，並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增加居屋及私人屋苑的受訪居民數目。由於第二輪訪問由親身改為郵寄訪問，需放棄已受訪的92個居屋及私人屋苑樣本。選取受訪者的方法是先抽出訪問屋苑，再訪問屋苑內的單位，足見調查方式相當嚴謹；

- (b) 除了針對調查結果改善個別地區外，世界衛生組織提出政策應由下而上，令市民自發作出改善。她感謝工作小組成員在各屋苑提供協助，包括聯絡業主委員會；以及

- (c) 在加強沙田健康節的宣傳方面，今年將於明報刊登半版廣告，並希望各委員出席十一月七日假沙田大會堂廣場(百步梯)舉行的“沙田健康節2009暨威爾

斯親王醫院25週年健康嘉年華”。

8. 主席希望透過研究報告，探討沙田區的健康問題，並根據報告內容及方向舉辦活動。

9.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報告。

(鄭則文先生此時到達)

2009-10年度疫苗接種計劃

(文件HE 73/2009)

10. 主席歡迎衛生署社區聯絡部曾超賢高級醫生、顏佩欣醫生、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訓練中心部門主管林璨醫生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部門運作經理趙錦蘭女士出席會議。

11. 顏佩欣醫生簡介文件。

(梁志偉先生此時到達)

(楊文銳先生此時離開)

1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a) 接種計劃無疑減輕了政府醫院及母嬰健康院接種疫苗的人手，但從醫健通的網站發現私人醫生收費各異，他詢問有否推介列表，以免市民接種疫苗後才發現不受資助，而衛生署有否監察醫生提供的疫苗質素；

(b) 指出參與計劃的醫生人數不多，是否因行政手續繁複，並建議簡化手續；以及

(c) 詢問為何推出計劃後才通知沙田區議會(區議會)，

日後如有類似情況，建議先諮詢區議會，由議員向衛生署反映地區意見。

13.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如何鼓勵私人醫生參與疫苗接種計劃，會否與醫療券計劃掛鉤，以便申請一次過提供多種醫療服務，發放資助亦更為方便；
- (b) 對於沒有私人醫生參與疫苗接種計劃的區域，會否派出外展醫療隊提供服務；以及
- (c) 衛生署會否就疫苗的劑量、型號、產地及供應商向私人醫生提供意見，以確保疫苗符合標準，並就價錢提出建議。

14. 李錦明先生指出，病人在資助計劃中需支付部分費用，他詢問在政府醫院應診的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會否因需要付款而拒絕注射疫苗，這方面會否特別處理，例如豁免費用。

15. 曾超賢高級醫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所有疫苗必須取得歐聯或美國藥物管理局的註冊認可，方可在香港使用，符合安全規定；
- (b) 私人醫生參與疫苗接種計劃的行政手續只是開戶時較為繁複，但使用起來十分方便。衛生署會諮詢私人醫生，盡量方便他們；
- (c) 有關計劃在諮詢區議會前，已於十月中先後諮詢18區區議會主席，以及為各區議員助理舉辦了相關之簡介會，希望協助區議員了解計劃詳情。衛生署會根據區議員的意見加以檢討；在安排上盡量改善。

- (d) 長者是可以利用醫療券支付注射疫苗的費用。非政府機構及組織會為合資格長者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後，有關私家醫生可向衛生署取回資助金額。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上亦已列明參與是次疫苗接種計劃之私家醫生名單。

16. 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訓練中心部門主管林璨醫生回覆表示，醫管局會根據指引，為屬目標組群的合資格普通科或專科門診登記病患者免費接種流感及肺炎鏈球菌疫苗，他們可選擇在覆診時注射，或在普通科門診另行預約注射時間。行動不便者可由社康護士接種疫苗。

(莫錦貴先生及蔡亞仲先生此時離開)

撥款申請

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沙田社區無障礙計劃研究報告”及“「無障礙 好將來」社區偵探比賽”撥款申請
(文件 HE 74/2009)

1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撥款額為78,250元。

(陳盧燕冰女士及盧偉國博士此時離開)

楊倩紅女士就孕婦分娩醫療事故的提問
(文件 HE 75/2009)

18.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對於日前浸會醫院孕婦羊水栓塞死亡事故，衛生署表示只有八千份之一的機會發生，但據資料顯示，私家醫院分別於九月及十月向衛生署呈報四宗及十

五宗定點事故，今年的累計數字為四十宗。今年首八個月涉及產婦在分娩過程中死亡或產後嚴重併發症只有三宗，但九月及十月分別有一宗及七宗，似乎有所增加；

- (b) 浸會醫院及沙田仁安醫院平均一位助產士對 193 名產婦，她詢問衛生署其他醫院的比例為何，而催生針是否需要由醫生注射。她指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把醫療納入六大產業，並撥地興建私家醫院，她擔心如衛生署不增加監管透明度，會繼續引發醫療事故；以及
- (c) 指出有市民在仁安醫院誕下嬰兒後，昏迷及流血不止，需轉往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她詢問醫生如何決定病人是否需要轉院。

(梁振邦先生此時離開)

19.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衛生署對私立醫院醫療事故監管薄弱，建議衛生署效法醫管局定期公布公共醫院醫療事故的做法，不要在事件涉及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才公布事故詳情；
- (b) 衛生署備有《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針對私立醫院的服務水準，他詢問守則何時訂立，會否因應大量內地孕婦到本港私立醫院分娩作出修訂，例如在私立醫院產科設立顧問專科醫生作應急安排，並要求產科醫生協助產婦分娩，或分娩過程中需要有助產護士在場等；以及
- (c) 詢問仁安醫院過去一年有多少宗涉及孕婦分娩的醫療事故。

20. 曾超賢醫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衛生署是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賦予的權力，透過定期及突擊巡查、定點事件監測及處理市民投訴等機制監管私家醫院，從而作出警告或勸告。定點事件監測是要求私家醫院於24小時內通報醫療事故，並於四星期內提交報告，供衛生署檢討及跟進調查。就最近發生的醫療事故，衛生署已參考醫管局的定期通報機制，以作檢討；以及
- (b) 署方會不時檢討《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並由專科學院跟進指引。至於仁安醫院涉及孕婦的醫療事故宗數，將於會後補充。就全港的情況而言，二零零八年根據定點事件監測呈報的醫療事故有33宗，八宗涉及孕婦。

衛生署

(陳國添先生此時離開)

臨時動議

楊倩紅女士提出有關孕婦分娩醫療事故的臨時動議

21. 楊倩紅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衛生署檢討私立醫院的醫療事故通報機制，增加透明度，公布每宗醫療事故的詳情，並加強監管，防止漏報及隱瞞。保障市民健康及安全。”

鄧永昌先生和議。

22. 委員會以27票贊成一致通過第21段的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醫院管理局2009/10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HE 58/2009)

23.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總監馮康醫生出席會議。

24. 馮康醫生簡介文件。

(鄭則文先生及梁永雄先生此時離開)

25. 龐愛蘭女士指出，護士人手短缺，以致休假不足，擔心醫護人員工作過分辛勞會帶來醫療服務的危機。文件表示會有100個登記護士和80個助產士的培訓名額，她詢問來年會否增聘人手，以免影響服務水平。

26. 劉偉倫先生就急症室的分流安排提出意見。他指出兒子曾發高燒至104度，於晚上十一時左右到威爾斯醫院(威院)急症室求診，但等候近七小時才診治，護士表示當晚只有一位急症室醫生當值。他擔心在豬流感高峰期，病患者等候時會交叉感染，希望威院的新建醫學大樓落成後，求診時間及分流安排會有所改善。

2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a) 威院作為中大的教學醫院，除了肩負教學用途外，亦有教授負責診症，他詢問醫管局向威院投放的資源是否足夠。他又指出認識曾修讀助產士課程的威院護士未獲分配助產士工作，詢問是否凍結助產士名額；

(b) 醫生與醫管局的官司揭露了醫生人手不足問題，他建議增聘醫生，例如吸納醫科畢業生。他指出不少醫科畢業生未考畢專科試已獲私人醫院聘用，建議

醫管局加薪留人，以及縮短醫生的輪更編制至一星期50至60小時；以及

- (c) 由於愈來愈多屋苑落成，加上沙田人口急增，希望醫管局向明年落成的威院新翼投放額外資源，以應付居民需求，並建議加強對腎病康復者的跟進及宣傳腎臟健康的工作。

28. 黃戊娣女士對威院擬加強服務，例如延長服務時間、增加手術次數及手術前的增值服務、改善延續護理和建立以人為先的文化，表示欣賞，但她擔心醫生人手未能應付，她詢問現時手術當日才入院，以縮短住院時間，先前是否先要作身體檢查。她強調應加強對護士的支援。

29. 陳敏娟女士表示，醫生與病人的互信尤為重要，主動向病人解釋醫療過程、重視與病人及其家屬的溝通，可避免爭拗。另外，加強對精神病人的服務亦十分重要，除了幫助精神病人外，亦可避免他們融入社會後對其他人造成影響，建議醫務社工詳細跟進病人的情況。

30. 馮康醫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新界東的護士培訓名額為100個，暫時不會增加，而全港各聯網的護士學校及各大學都有增加護士名額。未來兩年護士畢業生的數目會增加一倍至1 200個，以紓緩護士不足的壓力，醫管局會考慮是否再作調整。由於服務模式改變，例如推動日間及社區服務，減少對病床的需求，亦有助濃縮護士人手。威院是全港唯一的助產士學校，以往數年亦增加學位至一年兩班(共80人)，人手方面會再作規劃；

- (b) 急症室分流由醫生臨床決定，醫生的判斷或與病人有別。威院的急症室晚上有三位醫生當值，當日可能因要處理緊急事宜而不在場；
- (c) 因應流感高峰期可能出現交叉感染情況，初期曾隔離發燒患者，但因人手問題及輪候時間更長，已於七月取消，交由分流護士處理。明年遷往新翼後，會盡量改善流程，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他指出，九月約有550個求診個案，較平時450個多出100個，應付上有困難，希望各位體諒；
- (d) 資源分配方面，現時推行的撥款機制是按工作量及複雜程度撥款，已實行一年，實際上對威院有利。政府三年來都有增加對醫管局的撥款，以應付醫療需求。至於重建後的額外資源，會由積效撥款機制中調撥；
- (e) 醫管局及衛生署已全數聘請應屆畢業生及提供專業培訓，亦有中途流失的例子，視乎市場的經濟環境，現時人手相對穩定。醫生的薪酬在兩年前已有所調整，但公立醫院醫生的薪酬始終跟不上私人醫生，希望培訓及發展空間能令醫生留下；
- (f) 現時仍可應付腎病患者的需求，隨著人口老化及對血液透析的需求增加，醫管局亦加強相關服務。由於內地法例收緊及本地器官捐贈增加，往內地換腎的例子已減少。預防方面，他指出有四成慢性腎衰竭病人是糖尿病患者，因此威院與私家醫生合作，側重糖尿病的控制；
- (g) 至於入院安排，以往的做法是手術前一至兩天才入院檢查。現時設有手術前評估診所，先完成所有檢查，然後於手術當日入院，但並非所有手術均可行。簡單的手術會在北區或大埔那打素醫院進行，威院

則負責複雜的大手術；

- (h) 重視及繼續改善與病人及其家屬的溝通，歡迎議員反映意見。求診的精神病及情緒病人較以往主動，醫管局每年會投入適當資源，改善精神科服務，以及與社會福利署的社工合作跟進，以穩定病人情緒；以及
- (i) 醫生的工作時數一星期不超過65小時，但腦外科、胸肺外科和小兒外科等專科醫生較少，工時相對較長，局方會盡量研究減少有關醫生的工時。擁有專業資格的助產士會盡量調往產科服務，每個急症室至少有一個助產士。

(鄭楚光先生、何國華先生、羅光強先生、胡永權先生及余倩雯女士此時離開)

提問

姚嘉俊先生就內地孕婦來港分娩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76/2009)

3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有居民向他投訴其在內地居住的妻子早產，以致未及來港分娩，只做了一次婦產科檢查，未有使用其他分娩服務，早前院方卻收取她早前繳交了39,000元費用。醫管局表示懷孕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產，孕婦方可獲發還部分款項不超過20,000元。他認為有關條例極不公平，內地孕婦因種種意外未能來港生產亦得不到保障；以及
- (b) 條款為未有使用醫院服務的孕婦設下退款障礙，令

人難以理解。在沒有濫用醫院分娩服務的情況下，例如早產，為何不獲酌情處理。他建議醫管局修訂及放寬有關政策，希望馮醫生備悉修例的意見，以迎合社會需要，把早產因素納入退款機制。

32. 陳敏娟女士認為早產情況普遍，非本地孕婦沒有使用有關服務，卻未獲退還費用，並不合理。她明白有關機制是防止有人濫用資源，但孕婦早產明顯不屬濫用情況。她指出為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婦產服務，與退款安排沒有衝突，希望醫管局順應民意修改不公平的條例。

33. 黃戊娣女士認為沒有使用醫院服務便不應付款，現在只有死了胎兒才可獲退款，並不合理。她指出，有些非本地孕婦的丈夫是香港納稅人，妻子應可享用同等服務。

34. 馮康醫生回覆表示，新界東聯網只是執行政策，先前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有關課題，最後的結論認為公立醫院由納稅人資助，福利亦是為香港人而設，並不鼓勵接收非本地孕婦，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可前往私家醫院。過去一年，新界的分娩數字有所增加，本地孕婦亦已滿額，早已停止讓內地孕婦登記來港分娩。政策的制定涉及公帑運用，須考慮經濟因素，因此不鼓勵內地孕婦到本港的公立醫院分娩。

臨時動議

姚嘉俊先生提出有關內地孕婦來港分娩事宜的臨時動議

35.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醫院管理局就公立醫院為「非本港孕婦設立產科服務預約計劃」進行檢討，並建議非本地孕婦除原先第一類特殊情

況(即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胎)可申請退款安排外，加入早產或其他醫療意外而未能來港分娩的案例，亦可納入提出申請退款安排。”

陳敏娟女士和議。

36. 容溟舟先生及張程滔先生就臨時動議的字眼提出詢問及修訂建議。

37. 姚嘉俊先生就臨時動議的字眼作出解釋，並維持原文。

38. 委員會以22票贊成一致通過第35段的臨時動議。

林康華先生就圓洲角診所轉為豬流感診所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77/2009)

39. 林康華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圓洲角診所轉為指定流感診所後，每日求診人數激增逾六倍，他詢問當中有多少涉及豬流感病例。他贊成各區設立豬流感診所，但成效存疑，患有普通傷風感冒的居民可能濫用圓洲角診所，建議日後把流感診所設於威院的新翼大樓；以及
- (b) 圓洲角診所轉為指定流感診所後，該診所的長期病患者須轉往瀝源診所，但瀝源診所只可取藥，並無醫生應診。他詢問圓洲角診所原來的病人轉往瀝源診所後，後者有否增加人手。據他觀察所得，瀝源診所病人眾多，動輒要等候數小時，希望圓洲角診所盡早恢復普通科門診。

(何厚祥先生及林松茵女士此時離開)

40. 陳敏娟女士指出，六月至九月圓洲角診所求診人數

上升，詢問有關求診人士會否因不用電話預約而濫用圓洲角診所。她希望醫管局提供由圓洲角診所轉介至瀝源診所的病人數目，以及瀝源診所的求診人數較未有轉介病人前的數字增加多少。她指出瀝源邨診所和圓洲角診所合併處理病人後，如沒有增加資源，病人輪候的時間會更長。

41. 梁家輝先生詢問圓洲角診所何時恢復普通科門診。他指出現時疫情已紓緩，如圓洲角診所繼續列為豬流感診所，會剝削當區居民的求診福利，而且瀝源診所的配套亦不足。

42. 馮康醫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並非所有到圓洲角診所求診的病人都會檢驗豬流感，診所會根據指引，為指定類別病人進行測試，並對其他病人抽樣檢驗，以作監測。根據衛生署的數字，九月是豬流感確診的高峰期，在高峰期的病患者可能會選擇前往流感診所，經傳媒宣傳和與私家醫生商討後，流感診所的求診數字已回落；
- (b) 圓洲角診所轉為指定流感診所初期，轉往瀝源診所的慢性病患者只是取藥，自2009年8月17日起所有慢性病患者都會與醫生會面，以調校藥物；以及
- (c) 兩個診所的人手並沒增減，只是把圓洲角診所的人手調往瀝源應診，服務數目沒有減少。他承認瀝源診所較為擠逼，正研究把圓洲角診所除維持現有作為指定流感診所的功能外，恢復提供部份普通科門診服務。由於預期二至三月流感高峰期會重臨，流感診所所有需要繼續運作。

(張程滔先生及劉偉倫先生此時離開)

容溟舟先生就殮葬政策的提問

(文件 HE 79/2009)

43.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2張惠萍女士出席會議。

4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a) 詢問有關政府部門對合法殮葬場地有否作出規劃，他表示不少地方未確定可用作殮葬場地，相信地政署可於會後提供資料；

地政總署
規劃署

(b) 部門對焚燒冥鏹的化寶爐排氣標準監管不足，食環署表示已勸喻棺木表面避免使用鑲嵌金屬飾物或塑膠物料。他指出在政府火葬場發現有金屬或塑膠物料的棺木，如獲准焚化，是否顯示未有按指引規管，詢問日後會如何處理；

(c) 由於擔心影響地下水，如合法殮葬場地有屍水滲漏會如何處理，包括原居民葬地。噪音的規管亦只限於墳場、火葬場、靈灰安置所及持牌殯儀館，他詢問原居民葬地發出的噪音會否受規管；

(d) 希望秘書處提供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在先前會議上討論骨灰龕提問的資料文件；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容議員提供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有關骨灰龕的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等資料。)

(e) 詢問食環署海葬與靈灰公園的殮葬方式是否合法，申請手續如何。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轄下墳場須經食環署登記，希望有關部門於會後提供資料；以及

食環署

(f) 詢問原居民申請在原居民認可殮葬區落葬的程序

如何，是否需要核實。如超出殮葬區範圍，有關部門會採取什麼行動。

45.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政府預計未來十年火葬數目會有439 000宗，合法殮葬供不應求是肯定的。二零零八年有243宗殮葬是把骨灰撒於紀念公園，383宗是撒於香港指定水域，詢問政府會否加強宣傳這兩種殮葬方法，讓市民了解申請手續；以及
- (b) 希望加強監管火炭區內位於火炭村及禾寮坑村的兩間不合規格殮葬場，她表示跟進了一年仍未有結果，有不少人已在該處安葬。

(龐愛蘭女士此時離開)

46. 黃宇翰先生認為，骨灰龕的合法性涉及土地用途，如要市民自行查證並不合理，建議政府公布合法殮葬場地名單，並上載互聯網，供市民參考，以免購買不合法的殮葬場地。原居民葬地名單也應上載網頁，供市民買賣樓宇時參考。

47. 陳敏娟女士指出，近日出現了不少私營骨灰龕，議員辦事處也收到不少查詢，希望政府加強監察。由於骨灰龕涉及的費用由數萬元至數十萬元，如購買後才發現不合法，對消費者造成極大傷害，應向市民公布私營骨灰龕的合法性及年期等。

48. 彭長緯先生指出，骨灰龕的經營存有不少灰色地帶，無須領牌之餘，商業登記亦欠奉，可藉此逃避稅項。他建議政府全面檢討骨灰龕應否設立發牌制度，以保障市民權益。

食環署

49.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錦江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現時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已列出可供合法殮葬及由食環署監管的私營墳場。屍水滲漏及噪音規管則主要由環保署負責。火炭的非法骨灰龕涉及土地用途，列出合法骨灰龕的資料亦非食環署的工作範圍；
- (b) 火化爐的廢氣排放已有監管。如在政府火葬場發現有金屬或塑膠物料的棺木，估計只會作出勸喻，確實情況須容後查證；以及
- (c) 該署會加強宣傳把骨灰撒於紀念公園或香港指定水域的殮葬方法。

食環署

(潘國山先生此時離開)

5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4徐浩光博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焚燒冥鏹的化寶爐是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監管的，如化寶爐所排出的灰塵影響民居，環保署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的限期內改善，若該化寶爐在限期內未有改善，環保署會提出檢控；
- (b) 墳場內的地下水大多不會使用，而屍水亦不會對地下水造成影響。他解釋人體在地下會自然分解，有機物在滲入泥土後會被細菌分解，變成二氧化碳和氮氣等等，不會傷害環境；以及
- (c) 若有關場所的噪音超出《噪音管制條例》內的標準，環保署可向有關人士發出《噪音消滅通知書》，要

求他們在限期內消滅噪音。

(衛慶祥先生此時離開)

5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據瞭解，私人墳場的經營涉及公共衛生事宜，按《公共衛生條例》，應由食環署監管。至於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四個墳場，由該會負責管理，但由於該會主席按法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出任，所以該四個墳場的管理政策，間接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墳場與骨灰龕在管理政策上存在很大分別，在二零零八年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會議上曾有類似討論，當時與會的部門代表表示，由於火化人類遺體溫度高達700多度，火化後的骨灰不存在公共衛生問題，所以未有納入規管範圍。至於私人墳場的規管問題，他建議食環署代表會後代為瞭解；
- (b) 雖然現時沒有沒有機制登記骨灰龕，但並非不受規管。在二零零八年十月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會議上，部門代表已清楚指出如有骨灰龕涉及違例建築物，屋宇署會處理；骨灰龕如違反所屬土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OZP)內訂明的土地用途，規劃署亦會規管；骨灰龕一旦不符合政府批地時的土地契約，地政署可就違反土地用途作出跟進；
- (c) 規劃署代表在上述會議曾表示，市民在購買骨灰龕位前，可先向規劃署查證，以保障個人利益；以及
- (d) 原居民認可殮葬區由地政總署管理，民政事務處只負責審批殮葬許可證的申請，向已確定身分的原居民發出許可證，過程中須核實死者的原居民身分，以及申請下葬的地方是否屬於認可殮葬區的範圍。

食環署

如殮葬地點超出原居民殮葬區界線，可能被當成僭建物，而需要搬遷或清拆。

(葛珮帆博士此時離開)

梁家輝先生就 1823 熱線服務的提問

(文件 HE 78/2009)

52. 主席歡迎效率促進組首席行政主任(效率促進組)李郭志潔女士及效率促進組 1823 電話中心總行政主任(計劃)鄭嘉文先生出席會議。

53.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a) 對 1823 電話中心的工作予以肯定，但運作上仍有改善空間，例如納入更多政府部門。他指出，由二零零二年最初的三個政府部門增至現時 20 個政府部門，七年間才增加 17 個，希望 1823 電話中心盡快涵蓋其他政府部門，以及加強綜合服務的角色，讓市民享有一站式電話查詢服務；

(b) 希望擴大 1823 電話中心的權責，除了協助和監察外，亦應具備督促效能。他詢問管理 1823 電話中心的效率促進組隸屬哪個部門；

(c) 欣賞 1823 電話中心在公眾假期為市民服務，希望加強宣傳及增加人手和資源，讓更多市民受惠。他詢問其他部門會否效法食環署，在十日內回覆查詢和投訴；以及

(d) 鑑於市民對 1823 熱線服務需求上升，建議政府推動各部門間的溝通及協作，邀請更多部門加入，並擴大管理部門的職權，使該熱線更有效為市民服務。

效率促進組

5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1823熱線成立多年，但地政總署於明年才加入，他指出颱風過後經常有塌樹情況，如1823電話中心未能確定塌樹地點的管轄部門，會阻慢處理速度，地政總署應盡早加入；
- (b) 1823以“知識庫”方式解答市民查詢，他擔心未能處理較複雜問題。曾有政府部門向他表示，如希望個案盡快處理，可直接致電相關部門，而非1823電話中心，似乎失卻設立1823電話中心的原意。他曾致電1823電話中心投訴十字路口交通燈損壞，但對方要求他自行聯絡警方交通部。他希望1823電話中心不要過分依賴資料庫；以及
- (c) 由於1823電話中心可24小時協助市民與政府聯繫，應提升為獨立部門。此外，他希望縮短部門回應的時間，並詢問1823電話中心是否隸屬政務司司長。

(鄧永昌先生及姚嘉俊先生此時離開)

55. 彭長緯先生表示，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清潔香港主席後，對於不清楚由哪個部門負責的衛生問題時，便會致電1823電話中心要求處理，他盛讚該中心效率甚高。他舉例指，九號風球後城門水塘有塌樹，他致電1823熱線後，該中心立即聯絡各部門處理。不過，曾有1823電話中心職員要求重覆問題三次，才能將資料輸入電腦，可見每位職員的工作效率不一，但整體而言仍是值得肯定的。

56. 效率促進組首席行政主任(效率促進組)李郭志潔女士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感謝各委員肯定1823電話中心的工作，1823連續兩

年獲得「香港最受推崇知識型企業大獎」，實有賴“知識庫”協助同事於第一時間回應市民查詢。由於中心有300多名職員，查詢亦涉及多個部門，資料庫可確保職員提供準確一致的答覆。各部門有新的資料亦會即時通知1823電話中心，更新資料庫。此外，中心將所有來電錄音，由管理層抽樣監察員工表現；

- (b) 就擴大1823電話中心服務及涵蓋更多其他部門的建議，效率促進組現正就電話中心的長遠發展及服務範圍進行詳細檢討。她指出，現時電話中心已覆蓋大部分與民生有關的政府服務。除了為參與部門解答市民的查詢外，亦處理市民對所有政府部門服務的投訴，包括地政總署。故此，在收到涉及地政總署的投訴個案時，電話中心會即時轉介個案予該署跟進；
- (c) 宣傳方面，1823電話中心的來電量自2001年啓用至今不斷增加，證明服務獲得市民認識。現時，每年的來電數目接近300萬個，約八成的來電可在12秒內接聽，如要維持該項服務指標及處理更多來電，便須增加人手。事實上，參與部門例如機電工程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各自就其透過1823電話中心提供的服務宣傳1823；
- (d) 1823電話中心與各參與部門都簽訂了服務水平協議。部門會在協議所訂明的回覆時限內回覆1823或直接回覆市民。此外，電話中心會透過電腦系統監察所有個案的進度，並會適時向部門就到期個案發出提示電郵。她表示大部分的個案可在回覆時限內回覆市民；
- (e) 就容議員表示1823電話中心職員著他自行聯絡部門的個案，她表示中心會瞭解個案詳情並會虛心接受意見。至於彭議員提出中心職員工作效率不一，李

女士表示中心會不斷加強培訓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她指出1823電話中心不會放棄跟進任何一宗個案，對於不易處理的個案，可能採取“特事特辦”的方法，要求部門不要計較程序與責任問題，先行為市民解決投訴；以及

- (f) 效率促進組是政務司司長轄下的小組，角色是政府的內部管理顧問，協助部門檢視工作程序，從而發掘改善政府服務的機會。正正是由於這個角色，於發現部門的熱線回覆有欠統一及效率後，於2001年便成立1823電話中心，為市民提供方便快捷及一站式的查詢和投訴服務。

57. 林錦江先生澄清表示，只要個案並非與環境衛生滋擾有關，十個曆日內會認收；如涉及蚊患鼠患及塞渠等與環境衛生滋擾有關的投訴，則會於三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認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80/2009)

58. 委員會通過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及更新成員名單，以及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文件 HE 81/2009)

衛生署季度健康風險通報(2009 年度第三期)

(文件 HE 82/2009)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文件 HE 83/2009)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02TH 號沙田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

(文件 HE 84/2009)

59.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60. 陳敏娟女士表示，就“HE 84/2009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02TH 號沙田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文件，由於委員就隔音屏障的問題有不少意見，希望路政署出席下次會議。

61. 秘書表示，會後將再次聯絡路政署，要求該署再提交討論文件及出席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